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屏勞補字第27號

原　　告　王思妤

被　　告　台安醫藥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彩穎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1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按依據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因前項給付聲請強制執行時，其執行標的金額超過新臺幣二十萬元者，該超過部分暫免徵收執行費，由執行所得扣還之。故本件原告應繳納裁判費為500元（1,500元之3分之1為500元），原命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屏東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潘　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孝妃